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4-089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24年12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增加临时议案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温美娟女士、董白桦先生、独立董事李斐先生、独立董事吴辉先生、独立董事谷琛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4-090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24年12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增加临时议案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温美娟女士、董白桦先生、独立董事李斐先生、独立董事吴辉先生、独立董事谷琛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4-091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24年12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增加临时议案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吴宗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吴宗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4-092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24年12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增加临时议案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吴宗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吴宗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强公司的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市值管理规划》。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4-093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24年12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增加临时议案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吴宗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吴宗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4-094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24年12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增加临时议案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吴宗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吴宗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110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17,010.7万股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以2024年12月6日授予,以9.4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217,010.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实际执行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于:2024年12月6日
 2.授予登记数量:217,010.7万股
 3.授予登记人数:152名
 4.授予价格:每股9.47元
 5.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与公司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董晓峰	董事	28,100	1.30%	0.02%
王凯	董事	23,000	1.06%	0.02%
陈旭亮	副总经理	27,000	1.24%	0.02%
王飞	财务总监	10,000	0.46%	0.02%
王飞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合计148人)	216,510.7	124.16%	1.80%
		2,170,107	100.00%	1.89%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股本总额”为公司截至2024年12月26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11,475,327万股。
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4-095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1月14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4.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会议: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8日(星期三)
 6.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白石龙二路与民塘路交叉点西20米华侨城北站壹号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1)截至2025年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白石龙二路与民塘路交叉点西20米华侨城北站壹号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特别提示事项
 对于本次会议决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针对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议案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与前述登记文件送交公司,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5)出席会议的股东须于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9: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将授权委托书在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与白石松交汇处西北角华侨城创想大厦2楼39层公司董秘办(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518109;联系电话:0755-21013327;传真号码:0755-21017110)。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秋蓉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与白石松交汇处西北角华侨城创想大厦2楼39层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5-21013327
 传真:0755-21017110
 邮箱:cmsh@wltp.cninfo.com
 邮政编码:518109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时间,与会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4-096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24年12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增加临时议案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吴宗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吴宗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4-097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24年12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增加临时议案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吴宗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吴宗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4-098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24年12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增加临时议案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吴宗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吴宗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4-099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24年12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增加临时议案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吴宗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吴宗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4-100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24年12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增加临时议案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吴宗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吴宗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4-093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1月14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4.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会议: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8日(星期三)
 6.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白石龙二路与民塘路交叉点西20米华侨城北站壹号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1)截至2025年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白石龙二路与民塘路交叉点西20米华侨城北站壹号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特别提示事项
 对于本次会议决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针对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议案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与前述登记文件送交公司,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5)出席会议的股东须于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9: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将授权委托书在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与白石松交汇处西北角华侨城创想大厦2楼39层公司董秘办(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518109;联系电话:0755-21013327;传真号码:0755-21017110)。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秋蓉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与白石松交汇处西北角华侨城创想大厦2楼39层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5-21013327
 传真:0755-21017110
 邮箱:cmsh@wltp.cninfo.com
 邮政编码:518109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时间,与会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4-096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